

湘潭市生态环境局

潭环审（湘乡）（2025）30号

关于《湘潭市农村黑臭水体治理试点工程（湘乡市）项目（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湘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你局报批由湖南蓝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湘潭市农村黑臭水体治理试点工程（湘乡市）项目（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和相关附件已收悉。根据环评结论和专家审查意见，提出如下审批意见：

一、湘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拟投资 4338.70 万元进行湘潭市湘乡市昆仑桥街道办事处金南村康家塘项目（坐标：112.50274，27.72409）、湘潭市湘乡市东山街道办事处东胜村、东台村丰收渠项目（起点：112.55015，27.73212，终点：112.56391，27.73340）、湘潭市湘乡市望春门街道办事处联盟村鸭子塘项目（坐标：112.52210，27.75037）、湘潭市湘乡市月山镇马龙村大黄台塘项目（坐标：112.26216，27.84401）、湘潭市湘乡市毛田镇增加村采石塘项目（坐标：112.73119，27.42122）、湘潭市湘乡市白田镇石江村乌江河项目（起点：112.33032，27.93386，终点：112.34787，27.94080）、湘潭市湘乡市虞塘镇虞唐村争光河项目（起点：112.34145，27.59531，终点：112.35315，27.61249）、湘潭市湘乡市虞塘镇大麓村排水沟渠项目（起点：112.35946，27.60618，终

点：112.38850, 27.59575)、湘潭市湘乡市壶天镇石狮村椿木塘项目（坐标：112.01890, 27.84175）9处黑臭水体治理。

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项目属于鼓励类，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根据环评结论，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同意该项目按报告表中所列建设内容在建设地点建设。

二、在项目施工和营运期间，建设单位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水污染防治工作。施工期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周边民房现有设施处理，用于农田灌溉，不得外排。生产废水收集处理后回用，不得外排。清淤底泥经生石灰固化后用于护坡护岸工程，干化池采取防渗措施，防止渗滤液污染地下水

2. 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施工期配备专人在非雨日定期洒水，运输车辆应采取密闭措施，出场前冲洗轮胎和车身，严禁带泥上路。易产生扬尘的建筑材料应覆盖存放，严控施工扬尘；清淤作业应分段进行，避免长时间暴露，减少臭气扩散影响。

3. 噪声污染防治工作。施工期合理安排运输时间，控制夜间车流量，尽量避免车辆噪声影响施工人员和运输道路周边居民，严禁夜间施工，将高噪声设备尽量远离敏感点，并在敏感点方向设置临时声屏障，防止施工噪声扰民。

4.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项目清淤产生的淤泥采用生石灰进行固化处理回用于生态护坡、护岸工程，实现资源化利用。淤泥干化场必须落实防渗措施，防止二次污染。施工过程中须做好

土石方平衡，确需外运的弃渣及建筑垃圾应运往政府指定的建筑垃圾消纳场进行处置，并做好运输过程中的防尘、防遗撒措施。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得随意堆放。

三、该项目建设期和营运期的监督和管理由湘乡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

四、项目建设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向我局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